

#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11月27日就「小班教學」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我相信今天在會議廳裏，其實已有很大的共識，這共識就是小學每班的人數應比現時少一些。

其實，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在討論過程中卻可能產生了種種爭議，原因是每班人數究竟應該少到何種程度？如何處理呢？如何推行而可令就學的小朋友真正受惠？本來，我準備了一大篇文章準備發言的，但很多議員同事似乎已把全部理據都說過了，有些研究比如我做得更深入，例如有人說過外國的情況如何、上海的情況又如何，而他們得出的結果有些說是好的，有些則說是不好，其中所產生的爭議更不用說了。

然而，我卻想在此番討論後針對數點發表一下意見，其中有一點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資料是討論我們究竟是否應作出取捨；為何我們的資源全部都投放到全日制的學校？全日制的學校比較好嗎？她說這又未必，因為她感覺不到在女兒就讀全日制的學校是比較好些。我相信在教育的改革過程中，必定會有很多不同的人說出來，亦會有很多不同的研究。有些人說當然先要推行全日制，小班可視為次要，而有些人則認為兩者都要往邊旁站，增強語文能力最重要，所以應將資源先投放到語文能力的培訓上。

當然，我們作為議員，在“百花齊放”之下，每個人都可有各自的夢想，但可惜政府便沒有這種奢侈。由於我們無須面對有限的資源，因此在構思時可以天馬行空，然而，我們的腦中卻有無限的資源，所以當我們認為在何時做何種政策是最好時，我們便儘管說出來，但事實上是面對有限的資源，在某程度上也要“睇食飯”，無論“飯”多至甚麼程度要如此做，何況現時的“飯”已比過去的得多，這可能變成政府要面對有限量的資源來

考慮取捨了。當然，政府在作出取捨的同時，仍要聽取社會人士從不同角度、經不同考慮而發表的意見，我相信這是每一位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做到的事。但是，情況永遠都沒有這般理想的，10個人發表10種意見，不是每一種都可獲接納的，因為政府的資源的確有限。

談到25人的問題，司徒華議員不知何故突然聲稱張宇人議員認為40人是小班，事實上他根本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他在修正案中亦已說得很清楚，25人也不應該成為一項限制。於此，又有人會批評他說，為何不設限制呢？其實理由簡單，在余若薇議員的發言中亦可找到。因為設定限制人數，例如訂明每班18人、20人或25人，那一個數目最好，根本沒有人知道，我們只知道要逐步把人數減低。

大家大致上都有這樣的觀點，就是應該減低每較課時會有些推許得個事，因為教師便會他們當時的時間表。主席，也記用一件這件事，原因是這件用某你會較清楚，別說我只記時間表，只是這件當時亦沒有定下一個硬性的數字，只是這件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原因是在很多方面也是沒有很清晰的結論，說明個數字或某個時間表會最理想，況且，我亦不相信每處地方的情況會一樣，所以這便是我認為有需要進行研究，和研究的重要性了。

我們自由黨認為不應該在完成研究之前已下定論說要必定推行，而推行人數便是每班25人，是不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下做研究的，因為研究就是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會找出很多資料來幫助決定推行的方法和幫助理解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取得最佳效果的。

當然少不了的，便是教師的培訓。如果忽然把每班學生人數縮少得很多，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也應該會有所不同，而社會對教師的要求亦會不同。我們的教師未必能很快便適應過來，因為他們也須經過培訓的過程，所以我認為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比較務實的修正案，亦道出了他原則上是贊成，但須想方法

進行和仔細地運用資源。

今天，我聽到司徒華議員的言論後，覺得很可惜，也感到很失望，因為我覺得他無必要每次都對與他觀點不同的人冠以“保皇爲動機”，我覺得他無必要如此侮辱或抹黑別人，我反而覺得他這樣做，會變成民主辯論的反面教材。至於有數位議員提到李國章局長是“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我在此無意表現出“擦鞋”，不過，我認爲其中的道理其實很簡單。在李局長未正式上任並背起局長的包袱以前，他可以好像我們議員般天馬行空地只說夢想而不理會現實，但現在，他面對的是我們這些議員、父母、社會人士和各式各樣的夢想，而他卻不可能不理會資源調配、不理會如何平衡地處事的。

謝謝主席。